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2—041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2-02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7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续签1.5亿元整体授信协议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续签1.5亿元整体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同意公司向授信银行提供抵押物,抵押物为公司位于药谷的土地及厂房,具体如下:

1、土地面积:114,942.92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2、厂房建筑面积:50,241.37平方米;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银行签订本次授信相关合同,并办理本次授信抵押事项。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4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5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2-04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807,351,9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2.55%。

●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873,331,10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1.49%。

本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8日
持股数量	1,112,759,643
持股比例	3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07,351,9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0%

咸阳金控本次解质股份后将根据融资需求进行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首期市场化购买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维护公司债券价格的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首期市场化购买公司债券的公告》,以及于2022年8月11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首期市场化购买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补充公告》。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金地建材有限公司将按照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市场化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首期规模不超过10亿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之子公司购买债券为“18金地04”、“18金地06”、“18金地07”、“20金地01”、“21金地01”、“21金地03”,累计购买金额14,706万元。

本次债券交易与已公告的购买安排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违反公平竞争或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公司之子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以积极维护本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交易所固定收益产品价格的稳定。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7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0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张建军	是	1,280,000	3.89%	0.74%	2020年9月9日	2022年9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80,000	3.89%	0.74%	–	–	–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建军	是	2,900,000	2020年9月9日	2022年9月8日	2023年9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2%	个人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建军	32,898,092	18.92%	14,844,000	13,564,000	41.23%	7.80%	13,564,000	100%	11,109,569	57.46%
合计	32,898,092	18.92%	14,844,000	13,564,000	41.23%	7.80%	13,564,000	100%	11,109,569	57.46%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 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对告知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及仲裁/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的供应商因与其软件开发合同纠纷,向相关仲裁机构提起仲裁,近日,蓝黛变速器收到相关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通知》。

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重庆蓝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电子”)、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前期因涉及与客户、供应商买卖合同及服务合同纠纷,存在相关仲裁/诉讼事项,相关仲裁/诉讼主体、仲裁/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及仲裁/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4月18日、2020年07月21日、2020年09月11日、2020年10月09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04月07日、2021年06月22日、2021年07月16日、2022年03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089)、《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提起诉讼进展及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关于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近期,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因前期涉及仲裁事项陆续收到相关仲裁机构及人民法院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民事裁定书》。

现将公司子公司涉及仲裁案件的情况及相关仲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涉及仲裁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里卡多科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二)提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及案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案号:DIP20221990)

(三)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五期合同款人民币1,233,800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六期合同款人民币616,900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合理律师费人民币68,900元(含税费)。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差旅费。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四)仲裁的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03月01日签订了《蓝黛6速自动变速箱液压控制模块设计和开发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6AT液压控制模块设计和开发的技术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338,000元(不含税),合同价款按申请人服务进度分六期支付。

申请人认为,合同生效后,申请人依约向被申请人提供技术服务并交付了相关工作成果,但部分合同款项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截至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之日,被申请人尚欠付申请人合同项下第五期及第六期合同款合计人民币1,850,700元未支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子公司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里卡多科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二)提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及案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案号:DSC20212348)

该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三)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裁决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对本案审理做出[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222号,就本案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六期合同款人民币990,000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七期合同款人民币990,000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30,000元;

(4)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48,464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2、案件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已履行了上述裁决确定的支付义务;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解除对被申请人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人民币198万元的冻结。

三、公司子公司经济诉讼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以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与供应商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向供货商提起诉讼案件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货款及违约金	律师费		货款及违约金	律师费	
重庆台冠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渝0192民初9566号	美元123.53万元	人民币5.00万元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美元104.98万元	人民币5.00万元	被告提起上诉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台冠	(2020)渝0192民初11892号	美元7.74万元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人民币32.08万元		被告提起上诉
Hanwha Corporation	蓝黛变速器	(2021)渝01民初8641号	美元452.89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里卡多科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蓝黛变速器	DIP20221990	人民币191.96万元		尚未开庭	不适用		

(二)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累计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蓝黛变速器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鄂0691民特98号	317.20	民事调解	300.00	见注2④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渝0120民初6809号	273.07	撤诉	–	见注2③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渝0120民初6810号	59.39	撤诉	–	见注2②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鲁1392民初2046号	1,084.87	撤诉		见注2①
蓝黛电子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7782号	584.24	民事调解	558.36	见注3
蓝黛电子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9779号	110.45	一审判决	48.79	见注4
蓝黛变速器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021)赣1104民初1979号	657.43	民事调解;申请强制执行	654.43	

注1:以上诉讼标的额及判决(调解)金额不包括资金占用损失,因上述案件部分作出民事调解/一审/二审判决,案件判决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统计相关资金占用损失费。

注2:①根据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1392破4-1号),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2日裁定受理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临沂众泰汽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0年09月04日发出《通知书》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②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渝05破申25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7日裁定受理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1年05月13日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③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渝05破申262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裁定受理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同日公告对涉及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执行案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办理。

鉴于前述情况,众泰系下属企业启动了相关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作为众泰系下属企业的债权人,向相关重整、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④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784破申27号),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裁定受理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破产重整案。

根据2018年06月20日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与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江南制造湖北分公司签署的《业务变更通知》,自2018年06月20日起,蓝黛变速器与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关系转移至江南制造湖北分公司。因此蓝黛变速器对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以江南制造为主体向其进行了债权申报,目前被确定金额已清偿。

根据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鄂06破申9号),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1日裁定受理了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作为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注3: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渝05破申652号)、公告及《决定书》((2021)渝05破58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了申请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子公司蓝黛电子作为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注4: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民事裁定书》(2021)渝05破申702号),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对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2年01月12日指定重庆红岩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公司子公司蓝黛电子作为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公司子公司向客户债权申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申报人	被申请人	申报金额	被确定金额	债权清偿情况
蓝黛变速器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402,331.40	13,440.00	被确定金额已清偿
蓝黛变速器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453,843.75	---	尚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080,704.69	9,775,850.99	尚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73,203.82	173,203.82	尚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988,023.89	2,813,331.31	尚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654,977.36	---	尚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393,467.74	4,393,467.74	尚未清偿
蓝黛电子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776,191.34	5,776,191.34	尚未清偿
蓝黛电子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13,985.73	613,985.73	尚未清偿

注5:上述子公司部分申报及被确定金额大于前表中一审判决金额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债权申报金额中包括了部分尚未开票结算的库存未使用产品金额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已向相关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并提交了相关申报材料,部分债权申报金额尚未被相关重整、破产管理人确定,因此最终申报债权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仲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涉及的与供应商软件合同纠纷仲裁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上述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最终清偿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预计案件对公司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公司子公司将积极应诉并采取应对措施尽力降低案件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涉及的与供应商合同纠纷案件裁决书中所列明子公司需支付的合同款项, 公司于报告前期已列入应付账款项目中,故本案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子公司所涉其他诉讼案件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就货款纠纷提起的诉讼, 根据相关客户经营情况及上述与客户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已于报告前期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前期,上述部分向客户提起诉讼的案件,公司子公司通过债权申报使得部分货款得以清偿,其他部分案件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申报债权金额能否得到确认并清偿及清偿比例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子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0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合计持有股份130,301,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26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14,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15%。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30,301,86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6.926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苏苗声律师、李倩律师所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0,30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同意130,30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结果:同意130,30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130,30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结果:同意130,30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同意130,30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总表决结果:同意130,30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130,30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130,30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同意130,30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130,30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0,30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0,30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0,30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0,30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